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臺北松山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工程」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廠商採購案

契約變更及議約（價）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年6月27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內政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1F會議室

三、主持人：賴隊長仁達

紀錄：楊富鈞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業務單位報告：

（一） 本案原發包施工費新臺幣（以下同）15億5,655萬元於設計階段因洽辦機關需求調整、物價波動、營建工班調度等因素，調整為18億4,500萬元，並於111年5月12日工程預算書圖奉核。後歷經兩次流標檢討會議修正預算，發包施工費調增為19億500萬元，經洽辦機關確認符合需求及增加費用。

（二） 工程採購於112年3月24日決標。因發包施工費由15億5,655萬元調整為19億500萬元，增加3億4,845萬元，致增加技術服務費用而辦理本次技服契約變更。

（三） 本案勞務採購之原契約服務費為6,133萬9,800元，本次契約變更後服務費預估為7,360萬8,603元，較原契約增加約1,226萬8,803元。屬查核金額以上，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採限制性招標，得洽原廠商採購。

（四） 本案依工程規劃設計需求書第3條第4款規定「若有新增工程經費時，考量新增工程經費與原採購工程經費之委託範圍難以切割，另行議價時不訂底價，其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費依契約第五條第十款規定辦理。」本案按原契約費率辦理決標，辦理議價程序，無議減價格時，可

先議定其他內容，如履約期限、付款期限等。

七、議價過程：

依工程會頒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採固定費用或費率之參考作業方式」第四項決標程序第（二）項：「本案依招標文件所載明知固定費用（率）辦理議價程序（不訂底價；議價程序不得免除，無須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並依照原定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如果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自願減價，依自願減價之金額決標）。」過程如下：

（一）余曉嵐建築師事務所議價（約）結果：本次變更余曉嵐建築師事務所依工程規劃設計需求書第3條第4款規定「若有新增工程經費時，考量新增工程經費與原採購工程經費之委託範圍難以切割，另行議價時不訂底價，其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費依契約第五條第十款規定辦理。」同意變更設計之服務費用（規劃設計及監造）依原契約第一類費率計算，經主持人當場依據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2款、第47條第1項第1款、細則第54條之1、契約第5條第10款、工程規劃設計需求書第3條第4款等有關規定宣布決標（採不訂底價，依原契約費率辦理議價、決標）

（二）余曉嵐建築師事務所對契約內容無異議，同意配合辦理。

八、議價結果：詳議價/決標紀錄表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下午3時30分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臺北松山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工程」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廠商採購案
契約變更及議約(價)會議**

一、時間：112年6月27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內政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1F會議室

三、主持人：賴隊長仁達

賴仁達

紀錄：楊富鈞
楊富鈞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姓名
內政部	科員	郭宇頻
	辦事員	陳金蕊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秘書	陳芳信
余曉嵐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呂建輝
本署政風室	專員	鍾銘源
本署主計室		
本署北區工程處		
	工程師	張國威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姓名
本署建築工程組		
		蘇裕智
		謝育功
		邱志豪
		高章育
		潘志明
		宋明秀
		陳威鈞
		李佩茹

五、散會：下午 時 分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臺北松山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工程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廠商採購案
契約變更及議約(價)會議

授權委託書

茲委託：呂建輝 君，身分證字號：H122463116

代表出席 內政部營建署 辦理「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臺北松山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廠商採購案契約變更及議約(價)會議，並全權處理相關規定事宜。

此致

內政部營建署

建築師：

余曉嵐

事務所：余曉嵐建築師事務所

印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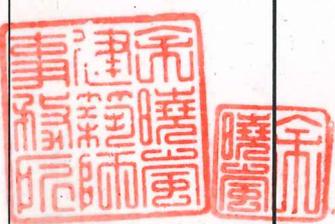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內政部營建署議價/決標紀錄表

時間：112 年 6 月 27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內政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 1F 會議室

案號	109-C303-01-05-9101-318-1		開標次別	第一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臺北松山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第 1 次契約變更)		招標方式	限制性招標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	年 月 日		上網日期	年 月 日	
投標廠商	標價	優先減價後之標價	第一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二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三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余曉嵐建築師事務所	依原契約第 4 條費率:按「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附表一、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9 日工程企字第 1090100684 號令修正)費率上限 100% 計算。				
審標結果/流標原因/廢標原因	一、本案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採限制性招標，洽原廠商余曉嵐建築師事務所(余曉嵐建築師)議價(約)。 二、經查證技術服務廠商余曉嵐建築師事務所非拒絕往來廠商。				
決標原則、得標廠商及決標金額	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 得標廠商：余曉嵐建築師事務所(余曉嵐建築師) 決標金額：依工程規劃設計需求書第 3 條第 4 款規定「若有新增工程經費時，考量新增工程經費與原採購工程經費之委託範圍難以切割，另行議價時不訂底價，其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費依契約第五條第十款規定辦理。」同意變更設計之服務費用(規劃設計及監造)依原契約第一類費率上限 100% 計算。 (本次決標金額約 1,226 萬 8,803 元，規劃設計費約 674 萬 7,842 元，監造費約 552 萬 961 元。)		得標廠商代表	簽名(或蓋章)  (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簽名或蓋章)	
決標過程	1. 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第 1 款、細則第 54 條之 1、契約第 5 條第 10 款、工程規劃設計需求書第 3 條第 4 款等有關規定宣布決標(採不訂底價，依原契約費率辦理議價、決標)。 2. 余曉嵐建築師事務所議價(約)結果：本次變更余曉嵐建築師事務所依工程規劃設計需求書第 3 條第 4 款規定「若有新增工程經費時，考量新增工程經費與原採購工程經費之委託範圍難以切割，另行議價時不訂底價，其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費依契約第五條第十款規定辦理。」同意變更設計之服務費用(規劃設計及監造)依原契約第一類費率上限 100% 計算。 3. 余曉嵐建築師事務所對採購契約變更協議書內容無異議，同意配合辦理。 (註明減價/比減價格/起底價決標/協商/綜合評選之過程)				
異議或申訴事件	無 (註明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理情形)				
備註					
紀錄	楊富鈞 (簽章)		上級機關	郭宇頻 陳翁志 (簽章)	
會辦人員	薛裕智 陳威鋒 宋明秀 邱克豪 潘志翔 高章育 游立功 蔡祥茹 張明琪 陳華信 (簽章)		本機關	楊志巨 鍾敏源 (簽章)	
			主持人	賴仁達 (簽章)	